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包括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最高數目之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百萬港元。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應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進一步 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 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配售代理: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機構、專業人士及/或私人投資者,而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6.67%。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折讓約4.6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0626 港元折讓約 2.5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588港元。

假設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後公 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20,0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本公司有足夠一般授權作配售 事項用涂。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或於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 日期屆滿前)成功配售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及許可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 及
- (c) 此外,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一事,已遵從(及促使 遵從)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施加的一切條 件,並確保會繼續遵從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須遵從及達成一切有 關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各訂約方於本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 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的違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保證的情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屬重大;或
- (c)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 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分發或配售股份於二級 市場之買賣有損,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

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根據上述因素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即告結束 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因或就配售協議所引起之任何事宜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 申索,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ii)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支付透過配售事項獲得的總 額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上述事件發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椿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椿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的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本集團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增加額外資金以提升財務狀況及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多個國家/地區已實行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因此,我們若干客戶的香港境外業務活動已受到干擾,導致彼等延遲支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此已影響到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3百萬港元,而經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可根據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百萬港元。

目前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 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228,125,000	38.02	228,125,000	31.68
34,375,000	5.73	34,375,000	4.77
337,500,000	56.25	337,500,000	46.88
_	0.00	120,000,000	16.67
600,000,000	100.00	720,000,000	100.00
	股份數目 228,125,000 34,375,000 337,500,000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228,125,000 38.02 34,375,000 5.73 337,500,000 56.25 - 0.00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228,125,000 38.02 228,125,000 34,375,000 5.73 34,375,000 337,500,000 56.25 337,500,000 — 0.00 120,000,000

附註:

- 1. 保漢控股有限公司由蘇秉根先生(「蘇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蘇先生及朱詠儀女士 (「朱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翠盈國際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朱女士及蘇先生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其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

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有關其他日

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的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聯交所 GEM 指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

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2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 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非 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的獨立 第三方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承配人」 的任何機構、專業人士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向承 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 行的新股份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配售代理」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2及4類受規管 活動(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及就證券提供 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 「配售價」 「配售期」 指 自簽立配售協議之時起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七日下午六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120,000,000 股新股份 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椿機,用於對岩石進 「反循環鑽機」 指 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 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 「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內。